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环函〔2023〕15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 2023 年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朔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电磁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守牢辐射环境安全底线，坚决遏制辐射事故发生。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山西省 2023 年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晋环函〔2023〕12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朔州市 2023 年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兰治国

联系方式：0351-2021732

电子邮箱：lzg171356@163.com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此文公开发布）

朔州市 2023 年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山西省 2023 年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晋环函〔2023〕121 号）要求，切实做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消除辐射安全隐患，确保辐射环境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严格监管，严格检查，严格执法，严格查处违法行为，进一步夯实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责任，全面压实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和电磁辐射环境污染源运营单位的核与辐射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其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守法意识，严控环境风险，强化源头治理，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各类辐射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实际，成立 2023 年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卢生权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 忠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石宝存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兰治国 市核与辐射站站长

王志文 朔城分局局长

赵 瑜 平鲁分局局长

马 宏 怀仁分局局长

李宝强 山阴分局局长

赵耀峰 应县分局局长

温 婷 右玉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核与辐射站，主任由核与辐射站站长兰治国兼任。负责收集整理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辐射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市级督导考核，及时通报辐射排查整治专项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等。

三、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一）年度例行检查任务

1. 检查对象

包括核技术利用单位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受检单位分为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重点单位为部管核技术利用单位、省管核技术利用单位、电子辐照加速器装置生产使用单位以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一般单位为除重点单位以外的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单位检查率为 100%，一般单位检查率不低于 80%（上一年度新增加的一般单位、被处罚的一般单位和隐患问题未整改的一般单位纳入本年度检查范围）。

2. 检查方式

依照辐射安全监督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大纲》扎实开展检查工作，严肃查处核与辐射违法行为。市级监管的一般单位的现场检查工作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核与辐射站组织实施，县（市、区）

生态环境分局监管的一般单位的现场检查工作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实施，市局要不定期地对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的专项行动进行核查和抽查。

3. 重点检查内容

（1）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退役辐射工作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及辐射防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落实情况；自行监测情况及监测台账管理情况。

（2）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运行与维护情况：放射源工作场所、贮存场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射线装置使用场所以及放射性废物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及维护情况。重点关注场所出入口处安全和防护设施、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安全联锁装置、剂量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设备、工作状态信号、个人防护用品、监测设备配置、防止误操作装置、非密封场所的实时监测与清污、防止工作人员及病患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等安全设施（措施）运行与维护情况。

（3）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情况：重点关注辐射事故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通讯方式的可用性，应急物资准备及演练情况。

（4）2022年-2023年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情况及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情况（仅适用于核技术利用单位）。

（5）《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数据维护完善

情况（仅适用于核技术利用单位）。

（6）辐射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开落实情况（仅适用于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

（二）重点领域监管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1. 加强电磁辐射污染源监管。对涉及输变电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广播电视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防治电磁辐射环境污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2. 加强高风险移动放射源监管。加大对移入我省作业的高风险移动放射源企业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安保情况、人员操作规范性等，确保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安全可控。

3. 开展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法检查。强化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保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抽查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督促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一是迅速动员部署（即日-2月28日）。从即日起，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具体要求，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推动专项行动有序开展。于2月25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附一般单位检查计划清单、各县（市、区）列入检查计划和未列入检查计划的单位清单（附件1、附件2）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局。

二是全面自查自纠（3月1日-3月7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组织辖区内所有相关单位对照核技术利用相关法规标准和《关于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在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开展辐射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2〕37号）要求，并结合以往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制定细化自查方案，认真开展全面自查，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辐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依法做到辐射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处置“五到位”，务必做到隐患问题原因清楚、整改责任明晰、整改措施得当、自查自纠彻底“四到位”。

三是开展现场检查（3月8日-10月20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成立检查组，针对检查对象，围绕检查内容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深入重点领域、重点部位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盯紧重大风险隐患，建立清单台帐，压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强化整改时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排查整治辐射安全隐患。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须于每月10日前将附件3、附件4盖章后报送市核与辐射站邮箱。

四是组织督导核查。市局将抽调相关人员组成检查组不定期对县（市、区）辐射安全监管整体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对县（市、区）一般单位进行抽查。

五是做好工作总结。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详细分析辖区内辐射安全监管形势、风险隐患及存在的问题，于10月31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局。

五、有关要求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积极主动落实辐射安全监管职责，扎实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开展。要健全落实清单管理、办结销号、检查通报、效果评估等工作机制，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以责任压实倒逼工作落实。

二是严格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案释法，压实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对辐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力、自查自纠走过场、敷衍了事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坚决停产整顿，严防辐射事故发生；对瞒报事故、现场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对需要提交当地政府统筹解决的问题和工作建议要及时上报，同时抄送市局。

三是强化协作配合，加强信息调度。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有效运转核安全协调机制，鼓励与公安、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共同分析研判辖区内辐射安全领域的风险隐患，加强协作配合、互通情况、形成合力。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召开推进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工作进展、通报存在问题，有重大辐射安全隐患的要当天报告市局。

四是严守工作纪律，统筹做好各项工作。所有现场排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各项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确保自身安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纪律要求，坚决杜绝违反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的行为，树立好生态环保铁军形象。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5日

附件：1.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度检查计划
清单

2. 各县（市、区）列入检查计划和未列入检查计划
的单位清单

3. 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4. 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现场检查情况明细表

附件1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2023年度检查计划清单

单位（盖章）：_____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般单位总数	_____家			
列入2023年现场检查的一般单位数（_____家）				
2022年度新增加的一般单位数	2022年度被处罚的一般单位数	2022年度隐患问题未整改的一般单位数	其他一般单位数	
_____家	_____家	_____家	_____家	
参加省厅交叉检查工作的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执法证号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此表须动员部署阶段完成，由各县（市、区）市生态环境分局填写并于2月25日前随专项行动方案报送市局。

附件2

各市列入检查计划和未列入检查计划的单位清单

单位（盖章）：____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辐射安全许可证号	单位法人	辐射负责人	联系方式
列入检查计划的单位	1					
	2					
	3					
	...					
未列入检查计划的单位	1					
	2					
	3					
	...					

填表说明：可续页；此表须动员部署阶段完成，由县（市、区）市生态环境局填写并于2月25日前随专项行动方案报送市局。

附件3

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月）

单位（盖章）：_____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组织检查组__ 个、出动检查 人员__人次、 车辆__车次	集中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执法处罚情况				
	检查 单位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打击非 法违法 行为	责令限 期改正	停产 整顿	处罚 罚款	暂扣吊 销证件	关闭 取缔		
		排查	整改	未整改	排查	整改	未整改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起)	(项)	(项)	(项)	(起)	(起)		
环境风险排查和防范化解情况															
一般风险					较大风险					重大风险					
排查		落实管控措施		排查		落实管控措施		排查		落实管控措施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填表说明：此表须现场检查阶段完成，数据分月统计不累计，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汇总填写并于每月10日前报送市局核与辐射站邮箱。

附件4

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现场检查情况明细表（ 月）

单位（盖章）：____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所在 县市区	企业（单位）名称	检查发现问题	检查人员	已经采取的措施	整改整治期限	未按时完成整改 原因	问题是否销 号（是/否）	备注

填表说明：1. 此表须现场检查阶段完成，数据累计统计，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填写并于每月10日前报送市局核与辐射站邮箱。

2. 现场检查未发现问题的单位，在“备注”一栏填写“无辐射安全问题”。

